

中共河南省纪委文件

豫纪发〔2017〕20号



中共河南省纪委 关于强化正风肃纪确保中秋、国庆 廉洁过节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纪委监察局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机关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，省直纪工委，省管企业和高校党委、纪委，有关人民团体党组、纪检组：

2017年中秋、国庆将至，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，抓好今年的“双节”风气监督工作意义特殊而重大。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从严纠正“四风”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，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职责使命，以滴水穿石的韧劲和锲而不舍的恒心，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为切实加强“双节”期间风气

监督，确保廉洁过中秋、国庆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：

一、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，要从严从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“六个严禁”：严禁用公款购买月饼等节礼；严禁以汇报工作、过节慰问等名义向上级机关和相关单位赠送月饼等节礼；严禁向领导干部个人赠送月饼等节礼；严禁违规公款购买、消费高档酒水；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和奖金等；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、参观旅游的党员干部安排餐饮住宿等活动。

二、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带头抵制不良风气，严格遵守“八个严禁”：严禁违规收受月饼等节礼；严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；严禁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隐蔽场所违规吃喝；严禁在培训机构搞奢靡享乐；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、租用车辆；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下属机构、国有或民营企业。

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站在迎接、服务、保障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高度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要畅通信访渠道，充分利用信件、电话、网络、微信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监督；要时刻瞪大眼睛，拉长耳朵，对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保持高度警惕，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；要持续不断的开展监督检查，对顶风违纪、隐形变异问题，严防死守、一寸不让，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。对发

生顶风违纪问题的地区或部门，从严追责问责，既要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又要追究领导责任、党组织的责任，以严肃的问责维护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权威性、严肃性。

省纪委将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，及时通报典型问题。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纪委要及时将节日期间监督检查情况向省纪委报告（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。

中共河南省纪委

2017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。

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

2017年9月21日印发

